

科技

为了使我院科技成果能更好地为院的具体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

第一条 由本院和各级政府下达物资技术条件(包括资金、设备、原料

第二

第二条 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

第三条 学校保护职务科技成果自己是科技成果的完成者,并以此作酬、收益提成等。

第三

第四条 全院所有职务科技成果的转让、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入股等

第五条 科技产业处管理全院活动,主持职务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的洽

第六条 职务科技成果向校外转让的合同院长代表学校签订正式合同。

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。科技开发项目收入分成部分的积累

第四

第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。鼓励通过个人参与开发;③在不改变知识产权由个人单独开发。

第九条 学校不定期对技术相发。成果完成人应填写《科技成果技处负责管理。

第九条 个人经学校同
关材料须送科技处登记备案

第十条 本院科教人员
资入股,高新技术成果的作

第

第十一条 通过科技成
管理。

第十二条 职务科技成

(一)由学校组织促成成

(二)由系(部)、研究所
所 20%;课题组 40%。

(三)由主要完成人自行
50%。

(四)分配给课题组的利

第十三条 对促成职务

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
纯收入计算。

第十五条 对促成科技
500-1000 元的奖励。

第十六条 职务科技成
成果取得的纯利润中提取不
一次性奖励;以参股形式投资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
否则视为侵犯学校的知识产
定;追究侵权人的责任

第十八条 为加强成果
完成人签订内部管理合同。涉
受损失的,学校将依据与成果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如与注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